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59號

上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庭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69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4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含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前揭撤銷部分，張庭瑜各處如附表「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檢察官不服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判決）定應執行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1至14、82頁），上訴人即被告張庭瑜（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至8頁），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83、84頁），撤回對於量刑以外之其他部分上訴，有其「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見本院卷第89頁）可參。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就原審判決被告量刑（含定應執行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就被告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如下：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原審宣告刑合計有期徒刑5年11月（誤認為5年10月），最後定刑有期徒刑1年，等同給予被告0.17折之折扣，是低比例的定刑，雖然沒有違反外部界線，但最高法院宣示必須就犯罪整體考量，似乎有違反內部界線之嫌。本案被害人總共10人即被告共犯10罪，而被告提供2個銀行帳戶，又開立4個交易所帳戶去買虛擬貨幣，轉到共犯所指定的電子錢包，所參與程度及犯罪手法，跟一般單純的提款車手相比，惡性及危害性嚴重，被告從偵查到審理一路全部否認犯行，顯見被告犯後態度不佳，且與大部分被害人沒有達成和解，原審量刑與人民法律情感有相當差距，與公平原則及一罪一罰有相當差距，認為原審定刑確實有違反內部界線，請求另為適當之定刑等語。

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在這個案子裡是被利用的角色，完全沒有主導性，取得的佣金少量，我也主動去警局報案，我是初犯沒有前科，後續也有積極配合調查，我願意繳回不法所得並且深刻反省，我是家中主要經濟來源，需要撫養父親，若入監服刑生活會有困難，希望法院從輕量刑，我也願意盡最大努力賠償被害人，請安排調解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判中均未自白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時雖予自白，仍與前揭減輕其刑規定不符，自無從援引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審審理後，就被告本案犯行本於科刑裁量之權限，而為量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全部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時已與附表編號2至4、7、10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達成調解，並均已給付第一期分期款項，與原審量刑時之情狀已有不同，且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而為原審未及

審酌，自有未當。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原審定刑過輕為由，指摘原判決關於定刑部分不當，惟審以被告本案所犯各罪時間均集中於114年2月25日至3月3日，時間相近，各罪犯罪類型雷同，責難重複程度較高，被告年紀尚輕，尚有回歸社會貢獻一己之可能性，而逐一審酌下述事項後，仍認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原審定刑過輕一節並無理由。被告上訴意旨以其已坦承犯罪且與部分告訴人、被害人達成調解，請求從輕量刑為由，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則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原所定應執行刑亦失所附麗，併予撤銷。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增加收入，輕易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復依指示將詐欺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入他人指定之電子錢包，造成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損失，助長詐騙歪風外，亦致犯罪不法所得之流向難以追回，其行為應受非難；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雖否認犯行，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業已坦承全部犯罪（審理期日則未到庭），且與附表編號2至4、7、10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成立調解以稍事彌補其等所受損害，有本院調解筆錄2份及被告傳真匯款交易明細4份在卷（見本院卷第127至129、133至134、135頁）可按，暨審以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陳大學畢業、從事行政助理、月薪約新臺幣2萬9,000元，須扶養父親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衡酌被告本案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密接、犯罪類型相近，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以及為適度反應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與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將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就罰金部分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除本案外另有他案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中，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且其並未與其餘告訴人、被害人達成調解，是以，本院認被告本案不宜為緩刑宣告，附此說明。

五、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提起上訴，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　馨　文

法　官　陳　茂　榮

法　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　湘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附表

編號	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被害人 調解與否	原審諭知之「罪名及宣告刑」	本院判決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	告訴人丁巧玲 未成立	張庭瑜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張庭瑜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調解	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起訴書附表編號2	告訴人安婉榕 成立調解	張庭瑜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庭瑜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起訴書附表編號3	告訴人劉慧音 成立調解	張庭瑜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庭瑜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起訴書附表編號4	告訴人林亭佑	張庭瑜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	張庭瑜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

		成立調解	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起訴書附表編號5	被害人李昱承 未成立調解	張庭瑜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庭瑜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起訴書附表編號6	告訴人盧玥均 未成立調解	張庭瑜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庭瑜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起訴書犯罪事實	告訴人	張庭瑜共同犯	張庭瑜處有期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7	鍾雨君 成立調解	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起訴書附表編號8	告訴人蕭瑋棻 未成立調解	張庭瑜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庭瑜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起訴書附表編號9	告訴人黃宇萱、陳麗玲 未成立調解	張庭瑜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張庭瑜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0	告訴人陳奕諠 成立調解	張庭瑜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庭瑜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